

正本

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陈成（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李永才（签字或盖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见格式）
- 二、投标报价表（见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格式）
- 四、资格审查文件
 - 1、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见格式）；
 -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 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 6、设计负责人市政或路桥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 8、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见格式）
-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见格式）
 - 2、组织机构表（见格式）
 - 3、组织机构框图（见格式）
 -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见格式）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见格式）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见格式）
- 八、管理组织方案
- 九、设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基数（万元） (A)	下浮率 (B)	金额（万元） (C)	备注
1	勘察费报价	84.22	下浮 <u>20.00</u> %	67.38	C=A×(1-B)
2	设计费报价	318.62	下浮 <u>20.00</u> %	254.90	C=A×(1-B)
3	工程费报价	10527.41	下浮 <u>7.90</u> %	9695.74	C=A×(1-B)
4	合计	——	——	10018.02	4=3+2+1

注：投标人填报的勘察费下浮率在 0%-20%（含 0%，20%）范围内，设计费下浮率 0%-20%（含 0%，20%）范围内，工程费下浮率在 5%-10%（含 5%，10%）范围内，否则其投标无效。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牵头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成员）：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年 12月 29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成立时间： 1986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名： 陈世成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执行董事

系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年12月29日

姓名 陈世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
办事处水坑一居委会东风
2队1巷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03198309180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鼎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4.13-2032.04.1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于永才 性别：男 年龄：48 职务：董事长

系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于永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5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新
路1号3座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70222196805183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4.02 - 2033.04.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陈世成（姓名）系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柯龙（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12月29日-2017年6月2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陈世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1203198309180230

委托代理人：柯龙（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04241617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12月29日

姓名 柯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年4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中山路85号三座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419660424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5-2027.01.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于永才（姓名）系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肖创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6月29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于永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370222196805183415

委托代理人：肖创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3230672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016年12月29日

姓名 肖创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3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
镇城南西门牛母巷6号7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3230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09-2022.01.09



四、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工作,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6年 12月 29日

2、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 3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1951701645	
名 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世成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肆亿零捌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6年03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64908297H

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small>（仅限工商注册工程用）</small>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咨询乙级；火电、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咨询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资质证书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9041951701645

法定代表人：陈世成

注册资本：40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144010977

有效期：2021年01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建立时间	2003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000000117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03251-10/9		
有效期	至2020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于永才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李家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57-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09日		

业务范围
<p>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p> <p>*****</p>
<p>道路及配套工程用</p>
 <p>2016年4月16日 No.AF0286926</p>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p>根据申请,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陆伟文”, 其余不变。</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16年 月 日</p>
<p>根据申请, 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914418027490829780, 其余不变。</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2016年8月15日</p>
<p>变更核准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 道路及配套工程用

企业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建立时间	1988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802764908297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44003258-4/2		
有效期	至2021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于永才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李家亮	职称/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号: 150157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资质证书日期: 2016年09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07日; 电力行业(送电、变电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日期: 2008年08月15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12日; 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日期: 2016年0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12日;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证书日期: 2016年07月12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7月12日 ***** 原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18年9月7日 0685752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记录 原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陆伟文”，其余不变。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8年11月3日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截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建立时间	2003年04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8000000117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44003251-8/7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于永才	职位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于永才	职位	执行董事
技术负责人	李家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57-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章)
2015-06-17 日
No.BF 0014170



证书延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
根据申请,技术负责人变更为“陆沛文”,其余不变。 原资质证书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05-13 日
根据申请,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9144012649082978”,其余不变。 原资质证书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6-05-15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权属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 道路及配套工程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延期核 准 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_____ 至：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延期核准机关（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div> </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_____ 至：_____</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延期核准机关（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div> </div>
---------	---

	<h1 style="margin: 0;">安全生产许可证</h1> <p style="margin: 5px 0;">(副本)</p>	<p>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4〕00 1027 延</p> <p>单位名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主要负责人：陈世成</p> <p>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水东镇广南路108号 (长兴大厦) 三楼</p> <p>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 <p>许可范围：建筑施工</p> <p>有效期：2014 年 6 月 12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p>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 <p>发证机关：_____</p> <p>2014 年 6 月 12 日</p> </div> </div>

国家安全许可证管理总局监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



<p>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p> <p>增项专业类别: Specialty Addition</p> <p>市政公用工程</p> <p>有效期限: Valid until</p> <p>2017年12月17日</p> <p>(防伪贴粘贴处)</p>	<p>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p> <p>(防伪贴粘贴处)</p> <p>(防伪贴粘贴处)</p>
--	--



<p>姓名: <u>柯龙</u></p> <p>性别: <u>男</u></p> <p>出生年月: <u>1966年04月</u></p> <p>身份证号: <u>440504196604241617</u></p>	<p>企业名称: <u>汕头市创兴建筑装饰工程</u> <u>有限公司</u></p> <p>职务: <u>注册建造师</u></p> <p>技术职称: _____</p> <p>证书编号: <u>粤建安B(2010)0006370</u></p> <p>发证时间: _____</p>
--	---



有效期

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

自：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经重新考核合格，同意延期三年



有效期

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变更栏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自：汕头市创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柯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
台街道中山路85号三座
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4196604241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15-2027.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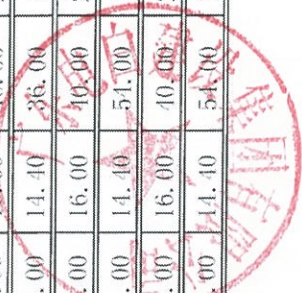
单位职工缴费名册表

序号	姓名	保障号	职工类别	缴费基数	养老应缴		工伤应缴	失业应缴		医疗应缴		医疗帐户基金	高额补充医疗	应缴合计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1	崔德锦	440105197412215739	在职	3000	600.00	240.00	24.00	60.00	30.00	195.00	60.00	10.00	3.00	1222.00
2	陈斌成	44120319811021021X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3	李仕宁	440105197408145715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4	陈立格	440105197503165730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5	李湛海	44092419710917405X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6	陈水平	440923197409082396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7	陈世成	441203198309180230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8	陈庆良	440105197410175833	在职	3000	600.00	240.00	24.00	60.00	30.00	195.00	60.00	10.00	3.00	1222.00
9	吴奕羽	445221198209145610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10	赵岳涛	44058219811118005X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11	林贤斌	440506198002031411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12	周军	440104198301281010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13	吴亚杰	440582198310056318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14	刘锋洲	440582198704180450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15	何永欣	430203197208075012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16	朱红庚	440281198202176635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17	邢建生	440504196904092019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18	林佳荣	440520197008153113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19	向兆方	433122198405121015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0	李炳城	440524195812280953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1	朱学新	440105197312145817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16.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2	蔡婵	440923198410237345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14.4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单位名称: 山东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PDY103731

所属时间: 2015.12-2016.11



单位职工缴费名册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职工类别	缴费基数	养老应缴		失业应缴		医疗应缴		医疗帐户 基础金	高额补 充医疗	应缴合计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23	何 顺	440923197506014316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24	李慧慧	440524197007260043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5	柯 龙	440504196601241617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6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39.00
26	李林州	440582198109120912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7	陈泽坛	448506199106281436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8	邱少荣	440506197610070030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29	陈学全	440522197409122214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30	刘泽斌	445121199006234559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500	500.00	200.00	50.00	25.00	162.50	50.00	10.00	3.00	1020.50
31	庄燕雄	440582198510266635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32	朱文斌	440106198709111536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33	黄志安	440106197210234057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34	黄峰文	440506198209050732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35	李恒锐	420502198112050059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1800	360.00	144.00	36.00	18.00	117.00	36.00	10.00	3.00	738.40
36	崔玉进	440923197405254357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37	姚章鹏	440582199003090932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38	林泽峰	440582198110157034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39	胡彬彬	44058319891128075X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40	翁 文	440802196903190016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41	赖欣萍	440509198512055615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500	500.00	200.00	50.00	25.00	162.50	50.00	10.00	3.00	1020.50
42	黄根胜	441322198305104032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43	黄振明	440506198705300710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000	400.00	160.00	40.00	20.00	130.00	40.00	10.00	3.00	819.00
44	郑清彦	44512119870101393X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职	2500	500.00	200.00	50.00	25.00	162.50	50.00	10.00	3.00	1020.50

单位名称: 广东白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 PDY103734
所属时间: 2015.12-2016.11



清远



王俊勇 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700101080066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姓名 王俊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10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
三街23号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910272954

仅限金新北路(党仪路至华山路)道仪及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0-2026.08.10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16114778262

参证: 广东中侨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的下列员工, 现在佛山社区参保, 参保情况如: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缴费起止时间
1	谢慧慈	440601197001151840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7至201611
2	赖炎强	440602198103210320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3至201611
3	张希斌	152632198001220019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5至201611
4	崔桂芳	440603198011293022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5至201611
5	罗宇丰	440102198207126011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2至201611
6	陆维文	440683197909291653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104至201611
7	王煜	44092415791010413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6至201611
8	柯秋鸿	440804197911102060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004至201611
9	陈永健	44060219630526155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209至201611
10	余玉兰	440602197803210626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4至201611
11	李润棉	440682198808061759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5至201611
12	庞碧桐	440682198606046018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3至201611
13	黄志成	441282198008127810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008至201611
14	管军武	45252819780410251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10至201611
15	区玉婷	44068219870302522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7至201611
16	冯巧琴	44060319801107302X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10至201611
17	钟宏斌	441427198310301513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6至201611
18	邱学敏	43108119810323137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207至201611
19	林宏斌	44520219830314061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5至201611
20	李裕梅	44018419800313632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7至201611
21	狄媛妮	441882198505240649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6至201611
22	陈运明	440684198410091530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6至201611
23	周允达	44190019830306277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08至201611
24	卢桂兰	440602197303100981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0910至201611
25	王俊男	320102196910272954	养老3825.00	失业3825.00	医疗4121.00	工伤3845.00	生育3862.00	200911至201611
26	张宗顺	13232219700612255X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5至201611
27	蔡春敏	440681199111215061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1至201611
28	邓叙庆	440602198903161512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109至201611
29	西玉珊	44060319860503383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3至201611
30	叶艺婷	440602198811011525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10至201611
31	罗武	441481198703115891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11至201611
32	吴子超	440509198005252432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005至201611
33	林奇伟	44512219890320591X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410至201611
34	余杰群	44078319901224481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10至201611
35	黄海峰	362228198504274011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9至201611
36	阮文杰	440221199009306512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409至201611
37	梁千兴	441225198701121030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8至201611
38	肖程	51092219850520433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1至201611
39	宾梅	452826197105026923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3至201611
40	罗子超	441481199111190913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04至201611
41	钱文富	44122419900703543X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11至201611
42	胡宗祥	42232519910321105X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511至201611
43	邢雨庭	438002199309105023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3至201611
44	刘小金	441721199404221525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8至201611
45	蒋健	430421199006163156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9至201611
46	梁志刚	130503199003220911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11至201611
47	魏枫华	440603199011064224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311至201611
48	陈启明	440602199011180317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608至201611
49	姚锦雄	440603198809073416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008至201611
50	孙世伟	342124197203080038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212至201611
51	曾耀廷	445224198901210318	养老2906.00	失业2033.00	医疗4121.00	工伤3091.00	生育3863.00	201306至201611



兹有: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的下列员工, 现在佛山社保参保, 参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缴费起止时间
52	李少昊	440683198709190318	养老 2280.00 失业 2280.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563.00	201511 至 201611
53	黄少文	440683198804070330	养老 2568.00 失业 2568.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563.00	201511 至 201611

特此证明!

打印日期:

2016/11/24



7、《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均应提供）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电检预查〔2016〕991号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14409041951701645)、陈世成(441203198309180230)、杨卫东(440923197409027530)、崔玉进(440923197405254357)、郑敏如(440902198511023838)、翁文(440802196903190016)、邓星星(421087198707178219)、李喜生(430522196802266373)、黄振明(440506198705300710)、柯龙(440504196604241617)、刘泽斌(445121199006234559)、赖欣萍(440509198512055615)、林泽峰(440582198110157034)、向兆方(433122198405121015)、谢彬彬(44058319891128075X)、刘锋洲(440582198704180450)、伍炯庭(441283198807133631)、黄继军(650102197102091216)、杨文(460103198202260019)、梁灿华(445381198406154139)、郭冠廷(440105198907083912)、



廖洪(440105196605304215)、杜湛明(441202198608204013)、朱红庚(440281198202176635)、罗海军(430422198110181014)、杨威(440221198407131936)、费烈云(432930197601020113)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12月19日到2016年12月19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19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清检预查〔2016〕2925号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91441802764908297H)、于永才(370222196805183415)、王俊勇(320102196910272954)在查询期限从2011年12月21日到2016年12月21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清远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12月21日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专用章



8、广东省外施工企业和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证明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保函、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应保证投标保证金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清晰可辨。

编号：2016年（保函）字第0081号

投标保证金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进行招标，投标人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应投标人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币种）捌拾万（大写）元。
- 2、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 / ，但最高不超过 / （大写）元。

二、我行承诺，如果发生以下1、2、3、4情形，我行将在收到贵方书面索赔通知和投标人具有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投标人在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 4、投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违约事实证明材料包括：

- 1、 /
- 2、 /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方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17年5月30日（日期）止。
- 2、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 / ，但最迟不超过 /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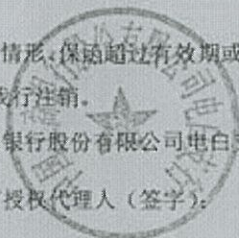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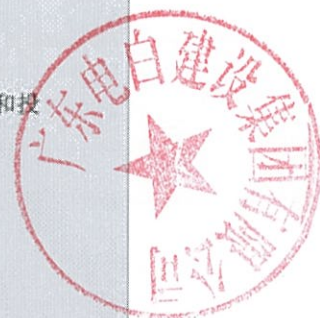
六、书面索赔通知和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投标人未发生上述第二条约定的情形，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支行（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李国强

2016年12月28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23000120709

编号: 5810-02380708

经审核,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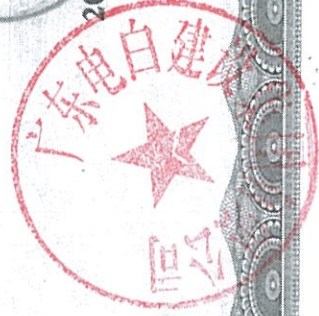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世成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

账号 2016082109200189278



六、资信与业绩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 108 号 (长兴大厦) 三楼	邮政编 码	5254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贤斌	电 话	13433367299		
	传 真	020-38023285	网 址	www.gddbjs.com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世成	技术 职称	工程师	电 话	139243066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陈立格	技术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 话	13168308308
成立时间	1986. 3. 17		员工总人数: 201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132	
营业执照号	914409041951701645			高级职称人员	30	
注册资金	408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9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31	
账号	2016082109200189278			技 工	385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	5115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志成		电话	0763-3372838	
	传真	0763-3372838		网址	/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于永才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7-8127628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陆伟文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757-81276277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7日		员工总人数：123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甲级		其中	项目经理	20	
营业执照号	91441802764908297H			高级职称人员	38	
注册资金	1000万元人民币			中级职称人员	52	
开户银行	清远市建行分行营业部			初级职称人员	20	
账号	44001760301050843703			技工	/	
经营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梁）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风景园林）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备注	/					

2、组织机构表

1. 简 况					
公司名称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木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钢结构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土木方工程、电力工程。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17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15年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 事 长	陈庆良				
副 董 事 长	廖国维				
总 经 理	崔德锦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				
廖国维	60.00				
崔德锦	16.00				
陈庆良	12.00				
廖亚旺	12.00				
/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姓名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南路108号（长兴大厦）三楼	林贤斌	13433367299	/	020-38023285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2、组织机构表

1. 简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梁）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市政公用行业（给水、排水、风景园林）乙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7日				
本届管理班子起始日	2003年4月7日				
2. 高级管理层名单					
董事长	于永才				
副董事长	梁智雄				
总经理	王俊勇				
3. 股东名单					
股东名单	持股比例（%）				
于永才	43				
梁智雄	10				
王俊勇	20				
陈蓉	14				
杨敏波	13				
控股公司名称	/				
4. 直属公司名单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 联系机构名单					
名称	地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电传	传真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伍浩华	0763-3372838	/	0763-3372838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单位名称：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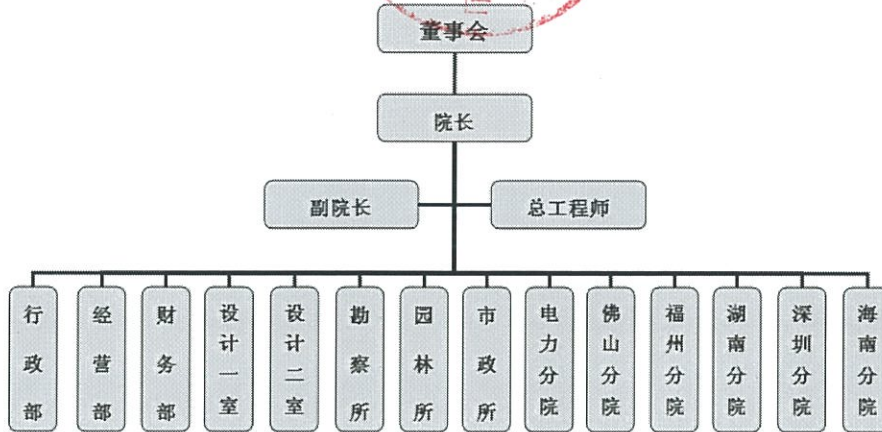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3、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单位名称：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总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注：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4、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1
类别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
发包人名称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信安6路9号
发包人电话	0758-2803229
合同价格	1066.85
项目总投资	66777.8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 年 1 月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4 年 12 月
承担的工作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王俊勇
项目描述	城市主干道，道路长约 8290 米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肇建交(邀)中字[2011]55号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后进行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评标结果的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勘察费中标金额: 182.16 万元(人民币), 设计费中标金额: 1088.48 万元(人民币)。中标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要求, 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 梁俊勇。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招标单位联系, 洽谈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确认(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9月30日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其中: 中标单位1份, 建设单位3份, 交易中心存档1份。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仅限金新北路（竞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人：广东中普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2年 月 日



发包人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原肇庆市代建局)

设计人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现由设计人承担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肇建交(邀)中字[2011]55号)(见附件1);

2、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肇政办函[2012]38号)《关于同意变更端州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和投资主体的复函》(见附件2);

3、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肇发改资函[2012]57号)《关于肇庆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和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见附件3);

4、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肇土储(函)〔2012〕40号)《关于变更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投资主体和项目名称的函》(见附件4)。

1.4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照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并由“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

1.5 本合同参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市政工程设计合同)》编制。

2. 本合同设计费计算方式等见后附表

3.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承包人自行购买
2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由发包人提供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	由发包人提供

4	地形图 (1: 500 电子图)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由发包人提供
5	规划资料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由发包人提供

4.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30 天内	
3	各种设计图 CAD 电子文件光盘	2	与施工图同时提交	

注: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书面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相关文件电子版-CAD 全套。

5.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066.85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友好协商, 按分阶段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进行支付,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	320.06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	213.37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	213.37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评审后, 10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30 %	320.0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后 10 天内支付
合计			1066.85 万元 (人民币)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 3、以上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的费用, 即包括专业项目设计费用。设计人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根据项目施工具体情况, 负责有关工程的一般设计修改和变更, 如有重大设计修改和变更, 所产生的设计修改和变更设计费用由双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协商另行收取。

6. 本合同勘察费估算为 182.16 万元人民币, 经双方友好协商, 按分阶段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进行支付, 各阶段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	54.648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第二次付费	55 %	100.188	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0 天内
第三次付费	15 %	27.32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后
合计		182.16 万元 (人民币)	

6.1 发包人责任

-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6.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 6.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6.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



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6.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4、6.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3 负责对外高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 50% 设计费。

6.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撤销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协商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部分工程损失所取设计费的 5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8. 其他

8.1 设计人须派该项目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配合建设单位解决有关问题, 费用由设计人自付。根据现场施工实施情况, 需进行图纸修改时, 设计人须自发包人提出书面修改要求之日起, 三天内给予书面答复。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 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当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如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14 份, 发包人 6 份, 设计人 8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前签订的合同作废,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全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

8.12 为保护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 未经发包人(或设计人)同意, 不得单方面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或部分合同条款。如发生以上情况, 并给发包人(或设计人)造

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或设计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设计人（或发包人）提供索赔。

8.13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空白)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用



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2012年 月 日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广东中管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雷岗街景南

一座三楼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0757-88383280

传真: 0757-8838328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字日期: 2012年 月 日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肇建交(邀)中字[2011]55号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后进行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评标结果的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勘察费中标金额: 182.16 万元(人民币), 设计费中标金额: 1088.48 万元(人民币)。中标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要求, 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 王俊勇。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招标单位联系, 洽谈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确认(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9月30日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其中: 中标单位1份、建设单位3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肇府办函〔2012〕38号

关于同意变更端州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 工程项目名称和投资主体的复函

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以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方式实施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的请示》〔肇土储（请）〔2012〕5号〕悉。经市政府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端州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在保持项目建设内容、范围、规模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投资主体由市代建局变更为市土地储备中心，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该项目由市代建局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办理项目名称和投资主体变更手续。同时，待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工作结束且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变更后，由你中心与项目施工中标单位签订相关文件和合同。

三、市代建局要继续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优化，并予以指导和监管。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肇发改资函〔2012〕57号

关于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和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

肇庆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变更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名称的函》收悉。根据市府办《关于同意变更端州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和投资主体的复函》（肇府办函〔2012〕38号）精神，经研究，我局同意在《关于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肇发改资〔2011〕316号）批文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投资规模以及招标投标方式核准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投资主体从原“肇庆市代建局”更改为“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项目名称从原“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更改为“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此复。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肇土储（函）10号

关于变更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 投资主体和项目名称的函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肇府办函[2012]38号《关于同意变更端州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及投资主体的复函》及肇发改资函[2012]57号《关于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投资主体和项目名称变更的复函》的精神，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投资主体由原来的“肇庆市代建局”更改为“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项目名称由原来的“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更改为“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请贵公司尽快按照新的投资主体和项目名称重新编制该项目的设计文件提交我中心，勘察设计合同需与我中心重新签订，请尽快安排完成上述相关事宜。

特此函达。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2-5-27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文件

证 明

兹证明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由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独立承接完成。

该项目总投资约66777.8万元，道路建设总长度8.2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负责人：王俊勇。

特此证明！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年6月25日



4、勘察设计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业绩表

序号	2
类别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 道路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清远市
发包人名称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金洲花园吉祥阁 101 号
发包人电话	0763-3389305
合同价格	461.473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948.81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2012 年 8 月
承担的工作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	王俊勇
项目描述	城市主干道，道路长约 3586 米，红线 宽 38.5 米
备注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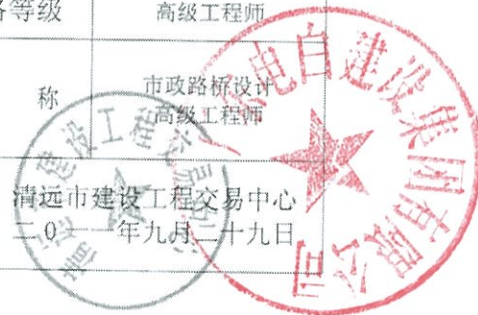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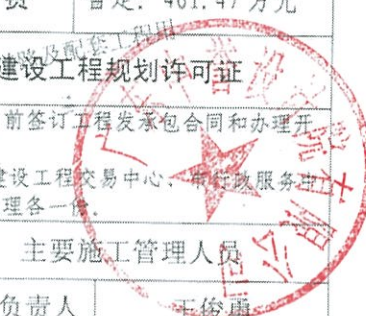
1. 投标人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近五年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勘察设计情况。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应提供的是勘察设计方业绩（非勘察设计方的业绩不予认定）。

勘察设计中 标 通 知 书

承包单位

清建交中字(2011208A)号

中标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西起凤翔北路,东至东环路
承包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现场施工指导与监督。		
建设规模	路长约3586米,规划红线宽38.5米;建安费17948.81万元;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承包方式	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工 期	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设计费	暂定: 461.47 万元
有关 证 号	清发改资 [2010]9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几 项 要 求	1. 中标单位接通知书后,请于2011年10月29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和办理开工报建手续。 2.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市财政局、市城建档案馆,招标代理各一份。		
需 要 说 明 的 问 题	一、此项目公开招标发包。 二、招标代理: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说明: 1. 投标下浮率:设计费:15%,勘察费:25% 2. 地质勘察费依据国家取费标准按实结算。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证 号
			资格等级
		职 称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确认 单位	清远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正本

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
道路工程

建设工程

2011-5/01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1年//月/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设计总承包任务，按招标文件精神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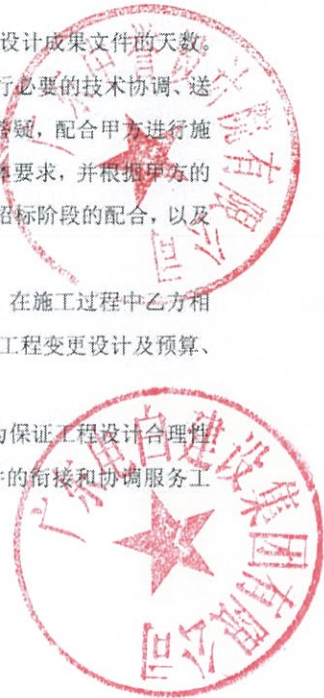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 2.7 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 2.8 主体设计协调：建设项目中需要多个设计人完成的工程设计，为保证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发包人选择一个主体设计人负责完成的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
- 3.2 工程地点：该项目西起凤翔北路，东至东环路。
- 3.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清发改资【2010】92号。
- 3.4 资金来源：采用BT形式。
- 3.5 项目规模：本工程路长约3586米，规划红线宽38.5米；建安费17948.81万元；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 3.6 投资规模：工程建安费约17948.81万元。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道路路基路面工程（含无障碍设计）、道路排水、道路给水、道路照明、道路绿化、交通设施、地下管群等设计、地质勘探。

4.2 承包内容：总体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预算编制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主体设计协调。包括：

①工程规划方案、设计方案的设计及完善

②初步设计及概算

③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

④工程地质勘察

⑤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工程量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甲方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⑥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甲方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

⑦结算配合服务。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勘察设计费中，不单独收费。

4.3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1、4.2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勘察成果的进度、质量、安全、施工图预算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勘察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等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包括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 设计周期：本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为120天（已包括正常报建审批时间）；现场服务期：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3年。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 6.1.2 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费额为经核准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合同签订时未有概算的，暂以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代入作重新计算调整）。
- 6.1.3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采用下列（1）办法：
 - （1）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 （2）先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再以单项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占建设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各单项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
 - （3）以单项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分别计算各单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 6.1.4 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按下列（1）方法：
 - （1）按项目主要专业（城市道路主干道）确定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对应 6.1.3 的（1）办法；
 - （2）按单项工程所属专业选择相应的专业调整系数，对应 6.1.3 的（2）或（3）办法。
- 6.1.5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取 下浮 15%。
- 6.1.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 6.1.7 本合同勘察收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的有关规定，按实结算。浮动幅度值取 下浮 25%。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计费额为工程建安费估算价 16567.32 万元，暂计算勘察设计费如下表：

款项内容		计算金额（万元）
基本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方案设计费	$[(566.8-304.8) \div (20000-10000) \times (16567.32-10000) \div 304.8] \times 85\% \times 5\% = 20.9760$



收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初步设计费	$[(566.8-304.8) \div (20000-10000) \times (16567.32-10000)+304.8] \times 85\% \times 40\%=167.808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施工图设计费	$[(566.8-304.8) \div (20000-10000) \times (16567.32-10000)-304.8] \times 85\% \times 55\%=230.73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总设计费	419.5209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预算编制费	$419.5209 \times 10\%=41.9521$
收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勘察费	按实结算
合计		461.4730 万元 (不含勘察费用, 勘察费按实际结算)

注：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配合招标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现场服务费，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提供现场服务，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编制等所发生的费用。工程结算配合服务费，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本合同设计范围的工程竣工结算的配合工作（包括完善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所发生的费用。专家评审及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6.2.2 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察作业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 勘察设计费支付由清远市财政局直接向乙方支付，支付日期以甲方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7.2 合同支付表



分期	款项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第一期	定金(总设计费的10%)	¥41.952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十日内
第二期	初步设计费(总设计费的30%)	¥125.8563	乙方提交的地质初勘报告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满足合同要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且设计概算获甲方认可,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日内。
	初勘费(按实际初勘进尺结算价的80%)	根据初勘实际钻探进尺80%与合同单价计算出的勘察费	
第三期	施工图设计费(总设计费的40%)	¥167.8084	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勘察报告、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预算,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若无违约造成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的扣减情况,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日内。
	预算编制费	¥41.9521	
	详勘费(按实际详勘进尺结算价的80%)	根据详勘实际钻探进尺80%与合同单价计算出的勘察费	
第四期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服务费(总设计费20%)	¥83.9042	本合同下道路及配套工程用,竣工验收通过工程验收后,乙方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包括设计协调、工程变更设计(含预算)、现场服务、设计缺陷修改及工程结算配合服务等。若无违约造成设计费扣减情况,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日内一次性结算全部勘察设计费余额。
	勘察费余额(按实际勘察进尺结算价的20%)	根据实际钻探进尺20%与合同单价计算出的勘察费	

7.3 乙方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或因有勘察设计(包括预算)缺陷已造成甲方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甲方根据第十二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7.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三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第八条 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 勘察设计成果内容清单参考本合同附件。

8.2 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下表中提交日期及份数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方案汇报成果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修改。	见备注	1、A3 装订的方案汇报用图 15 份; 2、A0 装订的方案汇报展示板 1 份; 3、配音自动演示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报市规委会的方案成果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修改。	3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规划报建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修改。	6	A3 装订本, 含电子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初步设计文件 (含工程概算、工程地质初步报告)	方案获甲方书面确认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施工图审查图纸及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收到修改意见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施工图(含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4 份, 交通工程单行本 3 份) 最终成果	图纸审查通过后 3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改。	15	含电子文件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注: 如施工图设计时, 因征地拆迁问题未能完成详勘, 则施工期间, 设计单位需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及详勘地质报告分阶段优化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不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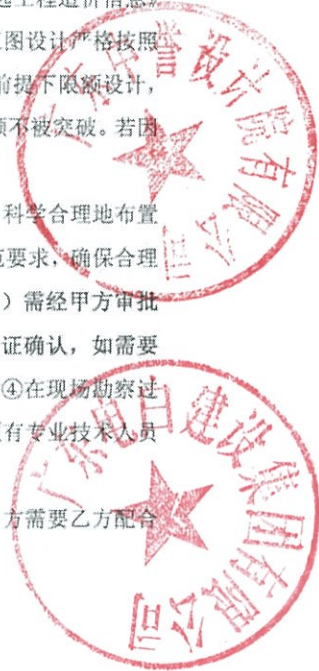
第九条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9.1 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版)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 并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 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 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 乙方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 并作为确定乙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 9.2 勘察设计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建部分）、《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城市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JD50—200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TJ—91）、《城市道路绿化与设计规范》（CJJ75—9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城市道路与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BJ50—200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 9.3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经甲方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 9.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负责。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甲方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 9.5 施工图设计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准确，清单项目不能有重大漏项，并考虑施工工艺所需要的施工措施项目及其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和增加费用，预算造价应当包括完成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乙方预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甲方参考，否则按本合同11.7条有关规定执行。
- 9.6 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和市财政局的审核通过，施工图设计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控制设计，保证各专业在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保证工程建安费限额不被突破。若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突破投资限额，乙方必须修改设计。
- 9.7 乙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成果要满足如下要求：①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勘察网点，做好勘察方案及详细的勘察点布置图；②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合理数量的勘察点和勘察深度；③地质勘探点布置方案（含初勘和详勘）需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勘探过程中，完成的工程量需经甲方指定的工程师签证确认，如需要局部调整勘探点布置位置时，需提前向甲方报批，否则不予计量。④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同时，除技术操作工人外，还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做技术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地质勘察成果真实有效。
- 9.8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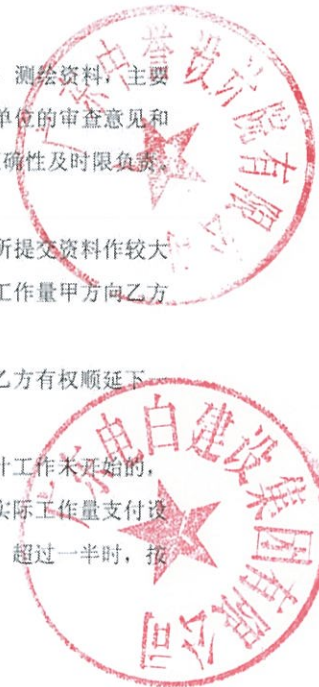
- 10.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 10.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 10.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 10.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 10.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 11.1 按时收取勘察设计费；
- 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 12.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12.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12.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违约，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扣除预付款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2.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申请财政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 12.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 1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13.2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
- 1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和变更预算编制。
- 13.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 13.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 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和勘探点布置方案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 13.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 13.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 13.9 地质勘探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出现造假现象时，每发现一次，需扣除地质勘探费百分之十，并向业务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 13.10 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探点的勘探成果不符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探工作外，需扣除出现不符情况的该处勘探点的地质勘探费。
- 13.11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
- 13.12 乙方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应考虑地质因素、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因素，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施工图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 13.13 乙方不按第9.4条的要求出具软基、桥型或结构比选方案，扣减设计费的2%。
- 13.14 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需按设计要求和概算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第9.6条的要求，要求设计概算不得低于施工图预算，误差范围控制在5%以内，若超出5%的，按5%以外部分误差造价额的5%扣减初步设计费，扣完为止。
- 13.15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预算不满足本合同第9.5款要求，发现清单工程量漏项或计算有误差，乙方负责5天内完成修正，若预算造价误差超出正负5%范围的，按正负5%以外部分误差造价额的5%扣减预算编制费，扣完为止。
- 13.16 乙方不按本合同第9.6款要求限额设计使施工图设计预算（经上款调整工作后的预算）超过经审核的概算，负责修正，每超出1%扣减2%的设计费，扣完为止。
- 13.1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向甲方赔偿双倍定金。
- 13.18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视对工程影响程度每次减收设计费的1%—2%。

第十四条 乙方的随附义务

- 14.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 14.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 14.3 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

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 14.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 14.5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 14.6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 14.7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北江二路建设大厦B座1、2楼

邮政编码：511515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1年//月/日



乙方名称：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511515

工程负责人：

电话：0763-3372838

邮箱：无

开户银行：清远市建行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4001760301050813703

签订日期：2011年 月 日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用



清远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乙方：（承包单位）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探亲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庭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



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 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设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柯龙	50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初级）	15年
陈立格	41	技术负责人	市政工程师（高级）	10年
王俊勇	47	设计负责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23年
林佳荣	46	安全员	/	8年
林贤斌	36	施工员	/	6年
李林州	35	质检员	/	6年
李炳城	58	材料员	/	8年
吴奕羽	34	资料员	/	5年
蔡婵	32	造价员	/	5年
韩远忠	4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24年
丁礼华	44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	23年
史旦达	37	岩土专业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2年

注：

- (1) 本表必须填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
- (2) 投标人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其他管理人员。



韩远忠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粤高职称字第1500101099522 号



201607-201706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单位代码					
韩远忠	440227196909112793	PDY016070					
工作单位：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7	2408	192.64	201607	1			
8	2408	192.64	201608	2			
9	2408	192.64	201609	3			
10	2906	232.48	201610	4			
11	2906	232.48	201611	5			
12				6			
个人专户累计：1042.88		个人专户利息：0		(其中划拨金：0)		养老缴费月数：5.00	
如有错漏，请在一个月內到我局核查，逾期不办，作 无误处理，查询电话：336383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11-29 曾玉婷 经办

201507-201606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单位代码					
韩远忠	440227196909112793	PDY016070					
工作单位：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7	2408	192.64	201507	2408	192.64	201507	201507
8	2408	192.64	201508	2408	192.64	201508	201508
9	2408	192.64	201509	2408	192.64	201509	201509
10	2408	192.64	201510	2408	192.64	201510	201510
11	2408	192.64	201511	2408	192.64	201511	201511
12	2408	192.64	201512	2408	192.64	201512	201512
个人专户累计：2311.68		个人专户利息：0		(其中划拨金：0)		养老缴费月数：12.00	
如有错漏，请在一个月內到我局核查，逾期不办，作 无误处理，查询电话：336383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11-29 曾玉婷 经办



姓名: 丁礼华
 性别: 男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72年08月13日
 聘用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01440001487

注册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2001年

发证日期: 2000 年 30 日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用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201607-201706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单位代码				
丁礼华	320102197208132817		FDY016070				
工作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7	2408	192.64	201607	1			
8	2408	192.64	201608	2			
9	2408	192.64	201609	3			
10	2906	232.48	201610	4			
11	2906	232.48	201611	5			
12				6			
个人专户累计: 1042.88 (其中划拨金: 0)				个人专户利息: 0 养老缴费月数: 5.00			
如有错漏, 请在一个月內到我局核查, 逾期不办, 作 无誤处理, 查询电话: 336383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经办: 曾玉婷

201507-201606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单位代码				
丁礼华	320102197208132817		FDY016070				
工作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7	2408	192.64	201507	1	2408	192.64	201601
8	2408	192.64	201508	2	2408	192.64	201602
9	2408	192.64	201509	3	2408	192.64	201603
10	2408	192.64	201510	4	2408	192.64	201604
11	2408	192.64	201511	5	2408	192.64	201605
12	2408	192.64	201512	6	2408	192.64	201606
个人专户累计: 2311.68 (其中划拨金: 0)				个人专户利息: 0 养老缴费月数: 12.00			
如有错漏, 请在一个月內到我局核查, 逾期不办, 作 无誤处理, 查询电话: 336383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经办: 曾玉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用

姓名 史旦达

证书编号 AY073100290



NO. AY0007822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5日

201607-201706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单位代码					
史旦达	330903197901022335	FDY016070					
工作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7	2408	192.64	201607	1			
8	2408	192.64	201608	2			
9	2408	192.64	201609	3			
10	2906	232.48	201610	4			
11	2906	232.48	201611	5			
12				6			
个人专户累计: 1042.88		个人专户利息: 0		(其中划拨金: 0)		养老缴费月数: 5.00	
如有错漏, 请在一个月內到我局核査, 逾期不办, 作无誤处理, 査詢电话: 336383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11-29 曾玉婷 经办

201507-201606 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单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单位代码					
史旦达	330903197901022335	FDY016070					
工作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月份	缴费工资	缴费金额	到帐日期
7	2408	192.64	201507	1	2408	192.64	201601
8	2408	192.64	201508	2	2408	192.64	201602
9	2408	192.64	201509	3	2408	192.64	201603
10	2408	192.64	201510	4	2408	192.64	201604
11	2408	192.64	201511	5	2408	192.64	201605
12	2408	192.64	201512	6	2408	192.64	201606
个人专户累计: 2311.68		个人专户利息: 0		(其中划拨金: 0)		养老缴费月数: 12.00	
如有错漏, 请在一个月內到我局核査, 逾期不办, 作无誤处理, 査詢电话: 3363835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11-29 曾玉婷 经办

2、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项目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柯龙	年龄	50岁	技术职称	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初级）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电白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主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4年	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2. 经历					
时间时间（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如为设计技术负责人）。
-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5、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①身份证



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





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p>企业名称: <u>汕头市创兴建筑装饰工程</u> <u>有限公司</u></p>
<p>姓名: <u>柯龙</u></p>	<p>职务: <u>注册建造师</u></p>
<p>性别: <u>男</u></p>	<p>技术职称: _____</p>
<p>出生年月: <u>1966年04月</u></p>	<p>证书编号: <u>粤建安B(2010)0006370</u></p>
<p>身份证号: <u>440504196604241617</u></p>	<p>发证时间: <u>2010年12月22日</u></p>





有效期

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有效期

自：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经重新考核合格，同意延期三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有效期

自：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经审核，同意延期三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变更栏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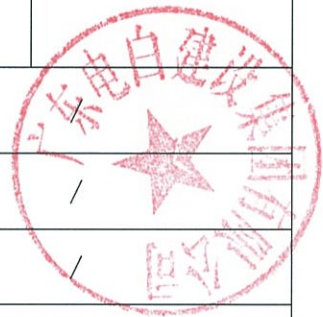
自：汕头市剑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
至：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证件专用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員资历表（技术负责人）

1. 一般情况					
姓名	陈立格	年龄	41 岁	技术职称	市政工程师 (高级)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电白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主管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5 年	拟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2. 经历					
时间时间(年 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		该项目中任 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	/		/	/	
目前任职项 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注: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如为设计技术负责人)。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5、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①身份证



②职称证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王俊勇	年龄	47	技术职称	路桥高级工程师
单位名称/职务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13年	拟任职务	设计负责人
2. 经历					
时间 (年月)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	该项目中 任职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12年1月	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广东省肇庆市		
2011年11月	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省清远市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			
	担任职位	/			
	可以调离日期	/			
备注					

注：

-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分别填写本表。
- 2、本表后附下述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如为项目负责人）；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为项目负责人）；④职称证（如为设计技术负责人）。
- 3、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4、目前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5、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清也



王俊勇 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及配套设施、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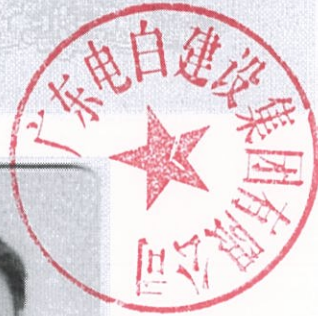


粤高取证字第 07001010800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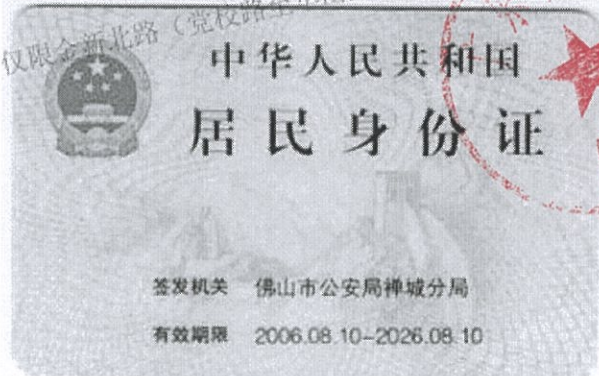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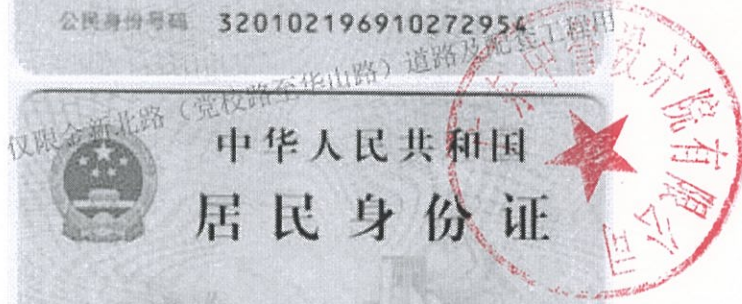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俊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23号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0102196910272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10-2026.08.10



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业务流水号: DY2016114778262

姓名: 广东中伟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向下为员工, 请在佛山社保参保, 参保人: 冯加平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缴费起止时间
1	谢慧慈	440601197001151840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7 至 201611
2	赖奕彦	440602198103210320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3 至 201611
3	张海帆	152632198001220019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5 至 201611
4	崔桂芳	440603198011293022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5 至 201611
5	罗宇丰	440102198207126011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2 至 201611
6	陆作文	440683197909291653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104 至 201611
7	王熨	44092419791010413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6 至 201611
8	柯秋鸿	430804197911102060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004 至 201611
9	陈永健	44060219630526155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209 至 201611
10	余玉兰	440602197803210626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4 至 201611
11	李渭锦	440682198808054759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5 至 201611
12	廖熙何	440682198606046018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3 至 201611
13	黄志成	441282198008127810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008 至 201611
14	管军武	45252819780410251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10 至 201611
15	区玉婷	44068219870305252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7 至 201611
16	冯巧翠	44060319801107302X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10 至 201611
17	钟宏斌	441427198310301513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6 至 201611
18	邱学俊	43108119810323137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207 至 201611
19	林宏斌	44520219830314061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5 至 201611
20	李潘梅	44018419800313332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7 至 201611
21	狄媛媛	441882198505240649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6 至 201611
22	陈运明	440684198410094530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6 至 201611
23	周允达	44190019830306377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08 至 201611
24	卢桂兰	440602197303100888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10 至 201611
25	王俊勇	32010219691027295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0911 至 201611
26	张宗碧	13232219700612255X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5 至 201611
27	蔡香敏	44068119911215061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010 至 201611
28	邓煊庆	440602198903161512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109 至 201611
29	冯玉细	44060319860503383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5 至 201611
30	叶艺婷	440602198811011525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101 至 201611
31	罗欢	441481198703115891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11 至 201611
32	吴子超	440509199005252432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5 至 201611
33	林奇伟	44512219890320591X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410 至 201611
34	余杰辉	44078319901224481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10 至 201611
35	黄海峰	362228198504274011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5 至 201611
36	邱文杰	440221199009306512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408 至 201611
37	梁千兴	441225198701121030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8 至 201611
38	肖得	51092219850520433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1 至 201611
39	宾梅	452826197105026923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3 至 201611
40	罗子超	441481199111190913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04 至 201611
41	钱文富	44122419900703543X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11 至 201611
42	胡宗祥	42232619910321105X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511 至 201611
43	邢雨庭	430902199309105023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3 至 201611
44	刘小金	441721199404221525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8 至 201611
45	蒋健	430421199006163156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9 至 201611
46	梁志刚	130503199003220911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11 至 201611
47	魏佩华	440603199011064224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311 至 201611
48	陈启明	440602199011180317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608 至 201611
49	赖翰雄	440603198809073416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108 至 201611
50	孙世伟	342124197203080038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212 至 201611
51	曾祖进	445224198901210318	养老 2906.00	失业 2033.00	医疗 4121.00	工伤 3091.00	生育 3863.00	201306 至 201611



查有： 广东中管设计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的下列员工，现在佛山社保参保，参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参保项目及缴费基数					缴费起止时间
52	李少昊	440683198709190318	养老保险 2805.00	医疗保险 2533.00	失业保险 4121.00	工伤保险 3091.00	生育保险 2863.00	201511至201611
53	黄少文	440683198804070330	养老保险 2900.00	医疗保险 2533.00	失业保险 4121.00	工伤保险 3091.00	生育保险 2863.00	201511至201611

特此证明！

打印日期：

2016/11/24



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肇建交(邀)中字[2011]55号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于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肇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标后进行评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评标结果的公示, 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工程勘察费中标金额: 182.16 万元(人民币), 设计费中标金额: 1088.48 万元(人民币)。中标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要求, 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负责人: 姚俊勇。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招标单位联系, 洽谈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盖章)

交易中心确认(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9月30日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其中: 中标单位1份、建设单位3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文件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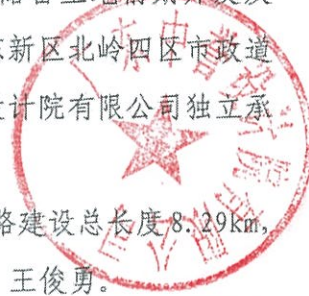
兹证明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原肇庆市城东新区北岭四区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由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独立承接完成。

该项目总投资约66777.8万元，道路建设总长度8.29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项目负责人：王俊勇。

特此证明！

肇庆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年6月25日



勘察设计中 标 通 知 书

承包单位

清建交中字 (2011208A) 号

中标单位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项目名称	清远市沿江东路（凤翔北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地点	西起凤翔北路，东至东环路
承包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现场施工指导与监督。		
建设规模	路长约 3586 米，规划红线宽 38.5 米；建安费 17948.81 万元；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承包方式	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工 期	按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设计费	暂定：461.47 万元
有 关 证 号	清发改资 [2010]9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几 项 要 求	1. 中标单位接通知书后请于 2011 年 10 月 29 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和办理开工报建手续。 2.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市财政局、市城建档案馆、招标代理各一份。		
需 要 说 明 的 问 题	一、此项目公开招标发包。 二、招标代理：广东华联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中标价说明： 1. 投标下浮率：设计费：15%，勘察费：25% 2. 地质勘察费依据国家取费标准按实结算。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 负责人	王俊勇	
	证 号	粤高职证字第 0700101080066 号	
	资 格 等 级	高级工程师	
	职 称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建设 单位	清远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确认 单位	清远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荣誉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清远市峡山东路道路工程项目被评为2011年度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王俊勇同志是该项目主要设计者之一，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荣誉证书

王俊勇同志：

你参加的清远大桥南桥头改造工程项目
被评为2012年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普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的清远市狮子湖酒店项目

被评为2012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一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普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的清远市万基金海湾C区1#、2#、3#、5#、7#楼项目

被评为2012年清远市优秀工程勘察二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英德市维港半
岛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被评为201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
勘察一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 清远市富强一
路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被评为201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
勘察三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

获奖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清远大桥北桥头改造工程 项目
被评为二〇一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3年8月5日

荣誉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清远市峡山东路道路工程项目被评为2011年度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旧城区道路提升暨路口改造工程 项目被评为201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市政工程）三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

荣誉证书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清远市富强路（北江路、人民西路段）道路工程 项目被评为2015年清远市优秀工程设计（市政工程）一等奖，特发给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清远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4E20583R2S

兹 证 明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新综合楼工程用
仅限金新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工程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 / ISO 14001:200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的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涵盖被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4年6月17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贴免)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E



证书对公众通用性可向发证组织查询, 或电话: 020-87360002 网址: www.gzcc.org.cn 向认证机构查询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4310422R2S

兹证明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及附属

设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 28001-2011 / OHSAS 18001:2007 标准)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的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 岩土工程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上述范围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 强制性认证, 本证书仅属行政许可资质, 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14年6月17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印花)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S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发证组织查询, 联系电话: 020-07369002 网址: www.gzcc.org.cn 向认证机构查询。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14Q11594R2S

兹 证 明

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仅限金西北路（党校路至华山路）道路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
城市规划编制；岩土工程勘察

(上述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本证书仅涵盖行政许可资质，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2014年6月17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6日



第三次监督合格标志
(梅花)

公司代表(签名)



体系认证
CNAS C007-Q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获证组织查询，或电话：020-67369302 网址：WWW.GZCQ-DHS.CN 向认证机构查询。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康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〇六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2014 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监督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监督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度	
年度	
年度	

注：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广东省守重公示系统申报并提交材料；
2、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必须在网上更新录入上半年相关数据，不按时录入数据的，取消其次年申报资格。

公示证书

公示：广东中誉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〇六年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〇九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二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广东省守重公示系统申报并提交材料；
2、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必须在网上更新录入上半年相关数据，不按时录入数据的，取消其次年申报资格。

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无)

